

#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

根据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2025年3月1日前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自查清理，经研究决定：

一、《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关于预制菜的生产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宝市监〔2024〕4号）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继续有效。

二、《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废止〈我县省级旅游标准化试点单位奖励扶持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宝市监〔2024〕66号）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继续有效。

